



##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旅遊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2月23日第196/E144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3年2月9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2月2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2023年將繼續遵循務實和積極的財政政策，在節約公共部門和機構經常開支的同時，維持相應規模的公共投資，並延續一系列惠民助企措施，包括現金分享及職業稅額外退稅，以拉動企業投資和刺激居民消費，夯實經濟復甦的基礎。

現時，本澳經濟已開始步入復甦周期，各行業的經營環境及居民的就業情況，正在逐步改善，最新一期（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）的本地居民失業率下降至4.3%。特區政府會繼續密切關注本澳經濟和就業市場的最新變化，動態檢視各項中小微企及就業支援措施的成效，並擬定合適的應對方案。

關於質詢第二點問題，旅遊局與澳門航空合作商議，計劃向內地與台灣地區旅客送出約8.4萬（佔總數70%），國際旅客約3.6萬（佔總數30%），合共12萬張的來澳機票。同時，配合各航點來澳航班的恢復情況，將透過航空公司的銷售渠道，讓旅客以買一送一的優惠方式購買來澳機票，從而帶動更多國際旅客訪澳。

關於質詢第三點問題，社會保障基金表示，現行社會保障制度旨為本澳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，其中的失業津貼與不少國家或地區一樣，是為非自願失業的居民提供短期的財政支援，避免其因收入突然中斷而陷入生活困難。因此，失業津貼是以每12個月為一期，符合法定要件的失業人士，每期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領最多90天合共13,500澳門元的失業津貼。

此外，社會工作局於2023年繼續委托澳門民間機構開展“非自願失業人士短期食物補助計劃”，倘居民在收取失業津貼後仍處於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財政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非自願失業狀況，而且符合其他要件，可獲得為期 10 個星期的短期食物補助，以紓緩其生活壓力。對於長期失業引致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人士，可循現行的恆常機制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其他支援服務。

至於給付金額的調整，社會保障基金會按照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，每年定期評估包括失業津貼在內各項社會保障給付的調整空間，確保居民得享合理的基本保障水平，以及維持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。

局長

容光亮